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分支机构申请成立程序

为加强对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设立管理工作，促进分支机构设立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 一、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条件：

1. 新设分支机构应符合行业发展或本会业务工作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或行业代表性，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或在某一领域内开展活动，原则上与本会已有的分支机构在业务范围上不得重复；

2. 具有规范的名称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新设分支机构的名称应与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突出专业性或技术性，与本会已有分支机构的名称不能冲突或相近；

3. 新设分支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4. 具有能够独立组织开展行业或专业活动的能力；

5. 具有合法、相对稳定的经济来源；

6. 有相关依托专业机构或单位做为支撑的优先考虑。

## 二、申请筹备

### (一) 筹备阶段

1. 经与总会汇报协商后由总会批复成立筹备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应由主要发起单位负责人组成，在本会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2. 确定分支机构名称、办公地点、依托单位；

3. 面向社会征集分支机构发起单位：

会员条件：①拥护协会章程；②有加入分支机构的意愿；③在本分支机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④热心从事于本分支机构专业领域的生产、营销、科研、服务等企事业单位；⑤具有积极参与协会工作的热情和意愿。

申请发起单位填写发起单位申请表，筹备委员会根据申请表汇总分支机构理事候选名单；

4. 根据本会要求起草《分支机构成立申请书》、《分支机构工作条例》；

5. 召开分支机构成立筹备会议，确定协会成立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 (二) 提交材料

1. 成立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名称、办公地址、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组织架构、拟任负责人（正副理事长、秘书长或正副主任委员）人选、不少于 30 家发起单位名单，理事会组成机构、与依托职能部门或依托单位的关

系等内容；

2. 《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3. 《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草案)》：参照《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范本》拟定；

4. 拟任主要负责人（理事长或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基本情况；

5. 本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受理流程

1. 受理。（1）由本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2）初审后提交秘书长办公会研究；（3）研究通过后适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2. 现场勘查。本会秘书处以约谈或实地考察的形式对拟成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全面了解；

3. 审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本会秘书处作出成立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成立的，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 三、召开成立大会

1. 由筹备委员会负责人作分支机构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2. 由本会相关负责人宣读分支机构成立批复决定；

3. 审议并表决《分支机构工作条例》；

4. 宣读第一届理事会会员组成名单；

5. 举手表决选举理事;
6. 宣布分支机构第一届理事会选举结果;
7. 宣读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监事候选人名单;
8. 举手表决通过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监事人选;
9. 公布新当选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监事选举结果;
10. 向新当选理事长颁发证书和牌匾;
11. 由新当选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作就职发言;
12. 由新当选理事长向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监事颁发证书和牌匾;
13. 本会领导最后做总结发言, 会议结束。